

參考資料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施政報告 廉政專員簡報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本港的整體貪污情況，並交代廉政公署二零零四年的施政措施。

貪污舉報

2. 廉政公署於二零零三年接獲 4,310 宗貪污舉報，較二零零二年的 4,371 宗減少 1%；而可追查貪污舉報則有 3,264 宗，較二零零二年的 3,245 宗略有增加。此外，與選舉有關的舉報共有 711 宗，當中 179 宗涉及賄賂，其餘 532 宗則屬抵觸《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的規例，如在選舉時為選民提供茶點及娛樂、印發有關候選人的虛假或誤導他人的資料。

3. 在該 4,310 宗貪污舉報中，涉及私營機構的個案比例較高，約佔 57%。至於涉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個案比例則分別為 36% 及 7%。

4. 二零零三年，廉署共於 207 宗案件中檢控 421 人，而已審結案件的定罪率為 85%，較二零零二年的 82% 稍為上升。

貪污情況

5. 公營部門的賄賂問題並不嚴重，香港的公務員隊伍亦堪稱廉潔。然而，有個別政府或公職人員涉嫌為求一己私利而濫用職權，有關個案包括協助自己親屬或生意夥伴控制的公司取得合約、干擾投標程序或在日常監察承判商時對偷工減料

工程視若無睹等。自一九九八年，廉政公署共就 16 宗公職人員行為失當案件提出檢控，共有 11 人於九宗案件中被裁定罪名成立，另有一宗案件正排期審訊。

6. 在私營機構方面，由二零零三年的貪污舉報顯示最容易誘發貪污罪行的範疇計有樓宇管理、建造業、金融保險業、製造業及運輸及相關服務行業。而樓宇管理有關的舉報則佔 38%，而當中涉及業主立案法團運作的舉報居多，主要涉及合約的判授和法團資金的管理。

7. 整體而言，貪污情況大致維持穩定，而按照調查資料分析，我們相信貪污問題仍受到控制。

施政方針及目標

8. 廉政公署制訂的施政方針，目標除了要透過有效的調查和檢控打擊貪污外，更要積極推行防止貪污措施以杜絕貪污機會，以及藉著教育市民認識貪污的禍害，爭取他們對肅貪倡廉工作的支持。為了繼續落實這項施政方針，我們今年的目標將維持不變，即：

- 調查每宗可追查的貪污投訴
- 揭發未經舉報的貪污活動
- 全力對付貪污份子，令貪污成爲一種高風險罪行
- 減少公營機構在工作方法和程序上出現貪污的機會
- 提高私營機構的防止貪污意識
- 教育市民不可容忍貪污罪行
- 維持市民對廉政公署的信心和支持

二零零四年推行的措施

9. 在執法方面，主要措施將包括：
 - (a) 全面檢討廉政公署常規及指引，藉以加強管理及提升調查質素；
 - (b) 檢討現行法例及調查方法，確保它們符合亞洲開發銀行及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反貪污計劃」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規定；及
 - (c) 致力尋求新策略和調查技術，以支援及強化現行的調查方針。

10. 在防貪工作方面，主要措施將包括：
 - (a) 為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前線員工籌辦特定主題的防貪工作坊；
 - (b) 編製更多「防貪錦囊」，協助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推行防貪措施，讓更多職員有機會接觸倡廉信息；
 - (c) 詳細檢討個別政府部門的公共採購及公共工程程序，並製作兩套培訓錄影帶，闡述這兩方面工作中常見的貪污漏洞及推廣有關的最佳工作常規；及
 - (d) 協助受資助教育團體及福利機構制定防貪措施。

11. 在教育工作方面，主要措施將包括：
 - (a) 推行一項為期兩年的「商業道德推廣計劃」，以鞏固1,000間上市公司的管理高層對實施良好企業管治的決心；

- (b) 為從事跨境貿易的中小型企業編製防貪及職員誠信管理資料套；
- (c) 加強向業主立案法團提供防貪服務，包括製作一套有關合約管理的指引；及
- (d) 在立法會備選及選舉期間推行多項宣傳活動，協助有關候選人、代理人及選民了解反貪法例及推廣「廉潔選舉」信息。

廉政公署
二零零四年一月